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，特訂定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（下稱「本政策」），俾利遵循。

第二條 管理目標

本政策之管理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函令、客戶契約及其他相關規範要求。
- 二、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外包商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原則

- 一、應識別所處理之個人資料，並界定個人資料範圍，
- 二、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，在必要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三、應告知當事人法定應行告知事項。
- 四、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。
- 五、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，且在適當的保護下，方可進行國際傳輸。
- 六、當個人資料應用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，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；
- 七、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- 八、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運行中，明確界定員工之責任與義務；
- 九、當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時，應儘速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及通報。若衍生媒體事件，應依公司規定由發言人對外統一說明。
- 十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應適當留存軌跡紀錄。

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之運作

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員工，應採取安全維護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在日常管理與營運上，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規定。

第六條 檢視更新

本公司應依政府法令、個人資料管理技術、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業務性質等之最新發展，檢視及修改本政策，以確保本政策之有效性。

第七條 零容忍政策

- 一、本公司員工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範，應停止其使用公司資訊之權限，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迄確實改善為止，並按其情節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，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公司之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外包商所屬員工，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或契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約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，應與所屬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補充規定

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及修訂

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